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.pdf、修正對照表.pdf)
(110RM00071_1_111637056341.pdf、110RM00071_2_11163705634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
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1/11 16:50

羅嘉卿

主計處



1100068447

(2021/01/11)

